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12海螺02”公司債券票面利率不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9-26

债券代码：122203.SH

债券简称：12海螺0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12海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的10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前7年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7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存续期后3年（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内前7年（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票面利率为5.10%。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存续期后3年（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高登榜

联系人：张亚楠、赵菲

联系电话：0553-8396609/8398892

传真：0553-8398931

邮编：241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